

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第一條 規範目的

竹東國中(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以提供教學與學術研究活動及行政應用服務為目的，並為普及及尊重法治觀念，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特訂定「竹東國中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第二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同意或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不法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其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
- 四、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

第三條 為維持校園網路正常運作，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校園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
- 二、不法使用他人帳號密碼、破解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 三、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 四、不法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 五、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及其他影響本校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
- 六、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等等不當行為。
- 七、其他不符校園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

第四條 為維護校園網路正常運作，校園內不得自建學術網路外之其他網路接取。

- 一、禁止以私人架設網路(如：電話線、行動網路等)連結機房內之主機電腦或網路設備。
- 二、禁止使用者私自將無線網路存取設備介接至校園網路；若有介接之必要應經權責管理人員同意並設定帳號通行碼或加密金鑰以防未經許可之盜用。
- 三、使用無線網路，以單一入口帳號及通行碼作為身份認證，使用責任由帳號所有人負責，帳號所有人將個人帳號及密碼供他人使用而衍生之任何問題，由帳號所有人負所有責任。
- 四、無線網路存取之相關規定另訂定「竹東國中無線網路管理規定」。

第五條 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及保護隱私權，不得有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侵害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依合理之根據，疑有違反上述情況或學校相關規定之情事行為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其他依法令或業務上有正當公務要求之行為。

第六條 網路使用者除依本規範不得有之行為，如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仍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負法律責任。

第七條 本規範未訂定之事項，得依據「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第八條 本規範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設
組
備
長
詹立群

教
務
主
任
彭國煒

新
竹
縣
立
竹
東
國
民
中
學
校
長
徐華助